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接受国联安基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双方应就此签署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对应的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委托国联安基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协议期限内每年度与国联安基金之间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联安基金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

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国联安基金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无。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